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供应商):广州市泰佳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桂路 11 号 A309

联系人:吕奇凡 电话:18536647779

邮政编码:511431

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到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超声诊断仪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34-GXRY)的质疑函。对于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现受采购人委托,经组织核实后,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根据公布的招标结果,广州市泰佳电子有限公司(后称:我司)最终报价1353000,评分总计70.26分;广西泓赛科技有限公司(后称:中标公司)最终报价1761900,评分总计:84.49分。中标公司价格高于我司30%的情况下,总分比我司高出14.23分,评分严重偏离事实有失公允。

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报价只是评分因素之一,还需结合技术、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贵公司质疑内容属于主观猜想并不是实际的评审结果。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我司关于评分标准的技术分 2.1 部分维保方案分(满分 30 分)得分与中标公司分数相差大,评分严重偏离事实有失公允。

质疑事项 2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

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结合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贵公司质疑内容属于主观猜想并不是实际的评审结果。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我司关于评分标准的技术分 2.2 部分拟投入人员情况(满分 16 分)得分与中标公司分数相差大，评分严重偏离事实有失公允。

质疑事项 3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结合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贵公司质疑内容属于主观猜想并不是实际的评审结果。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我司关于评分标准的技术分 2.3 备品备件方案(满分 12 分)得分与中标公司分数相差大，评分严重偏离事实有失公允。

质疑事项 4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结合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贵公司质疑内容属于主观猜想并不是实际的评审结果。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5：我司关于评分标准的技术分 2.4 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分(满分 8 分)得分与中标公司分数相差大，评分严重偏离事实有失公允。

质疑事项 5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结合报价、技术、商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贵公司质疑内容属于主观猜想并不是实际的评审结果。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我司关于评分标准的商务分中的 3.1 业绩荣誉分其中的第二点：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没有获得则 0 分，满分 6 分。需求说明需要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标公司广西泓赛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该资质。

质疑事项 6 答复：本项目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独立评审，评审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况，不存在程序违法或评分不公的情形。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是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客观的评审结果。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管理体系认证只是评分因素之一，

还需结合报价、技术、商务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质疑人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特此答复。

